

#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乡村 e 镇办发〔2022〕11 号

## 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区域公用品牌 运行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乡村 e 镇办发〔2022〕1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化，进一步开展好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充分运用我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项目培育的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我市特色产品名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使用管理区域公用品牌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
- （二）区域公用品牌与自有商标协同发展；

(三) 统一规范管理与自主经营相协调;

(四) 管理保护与市场拓展并举。

**第三条** 使用区域公用品牌，需符合使用管理办法的条件，在申请履行相关手续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 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受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品牌管理指导思想**

**第五条** 加强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管理，把产前、产中、产后管理贯穿于品牌建设和管理中，建设高平市特色农特产品的品牌管理标准和品牌形象体系。

**第六条** 将品牌形象统一的产品包装和具有质量追溯信息的二维码作为品牌管理的重要抓手，将高平市农特产品与其他地区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区别开来，广泛深入开拓高平市品牌产品的市场空间；运用质量追溯信息，维护品牌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品牌使用管理基本内容**

**第七条** 品牌使用申请条件：

注册或经营地在高平市范围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下列经营单位或组织，均可申请获取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农产品种植企业、合作社，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等特色产业。

## 第八条 品牌使用要求：

申请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均须向高平市政府指定的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主体：高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领取《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据实填写有关内容并提供相关材料。服务中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由服务中心与申请单位签订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办理许可手续，获得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集体商标准用证编号，使用有效期为2年，同时服务中心将获得品牌使用授权单位的信息汇总后报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档。凡获得许可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经营主体，须在高平市政府户门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获得品牌使用授权的单位，需严格执行物流及贮运标准、产品检测标准，按照销售渠道匹配相应产品包装标准，使用统一设计标识，加贴对应的二维码。

服务中心提供的设计标识内容，各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印制。若使用单位需添加自有品牌及企业信息的，不得擅自随意更改统一设计标识内容，在印制后，使用单位须将添加后的设计稿及包装实物照片电子稿交服务中心备案。

## 第四章 品牌使用者义务及行为规范

第九条 获准许可使用品牌的各类单位或组织，只能将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及其二维码用于其自有种植场、养殖场、农特产品加工厂等产品及宣传，不得另作他用，同时履行如下义务：

(一) 确保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信誉和产品的特有品质；

(二) 确保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包装与二维码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

第十条 获准许可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各类单位或组织，违反使用合同条款和行业规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执法部门依据有关法规给予处罚，取消其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 收购、销售不合格农特产品的；

(二) 用外地农特产品冒充高平市特色产品销售的；

(三) 接受他人委托用外地农特产品冒充高平市特色产品销售的；

(四) 以次充好，用不合格农特产品冒充高平市当地合格品的；

(五) 使用有毒保鲜剂的；

(六) 收购、出售的农特产品被检测出有重金属、农药残留超标的；

(七) 低价贱卖，损害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信誉的；

(八) 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抢夺市场的；

(九) 转让、出售、转借、馈赠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包装或二维码给他人使用的；

(十)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包装或二维码被盗、遗失，不报告、不声明，任其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 未经授权许可, 私自订制印刷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相关产品包装和二维码的;

(十二) 其他违反许可使用合同, 侵犯品牌持有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第五章 品牌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十一条 在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主管下, 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工作由高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以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 做好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工作, 高平市有关单位应通力协作, 各司其职, 全力做好协同工作。

第十二条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经营单位或者组织开展基地巡查、监测抽检工作。

第十三条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质量监督和抽检工作, 对违规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使用高平市区域公用品牌被授权主体的条件符合性进行不定期检查, 对不规范行为, 通知被授权人限期整改。

## 第六章 准入标准

第十五条 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 其生产地域范围为高平市所属区域内。

第十六条 申请区域公用品牌需具备的条件：

（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拥有自主产品商标；

（二）生产食品加工主体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销售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三）企业或合作社等组织近一年未发生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四）企业或合作社等组织申报的产品近一年未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

第十七条 休闲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场所或专营店柜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可以使用区域公用品牌。

第十八条 申请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经营主体，应具有强烈的品牌意识，诚信的职业道德，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及健全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管理制度。

## 第七章 申请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经营主体，应填写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三合一营业执照）；

（二）规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书面承诺；

（三）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四）基地面积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使用者的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使用者的基本情况、产品基地、生产经营状况等实地考察工作，根据考核情况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获准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经营主体，应及时与领导小组签订《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领取《区域公用品牌准用证》。

第二十二条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到期需继续使用的，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查申请，复查合格后续签合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经审核未获批准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给出正当理由。申请者可自收到审核意见 15 日内，向区域公用品牌所有权人提出申诉意见，由标志所有权人或管理部门进行裁定，相关各方应当尊重裁定意见。

## 第八章 使用规则

第二十四条 申请获得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经营主体，在其生产、经销包装上应当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标识，进行产品宣传和参加展示及展销活动时应展示区域公用品牌。

第二十五条 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作为一个整体，不得单独使

用，使用方式可以为贴标，也可以直接印制在包装箱上。

**第二十六条**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经营主体在印制标识前必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样式和数量备案；不得擅自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颜色、比例，不得擅自加印。

**第二十七条** 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经营主体安排专人管理，建立印有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标识包装箱及贴标的领用台账，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标识。

**第二十八条** 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经营主体必须及时向平台传送和更新企业溯源资料及生产信息。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在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基地上，建立自有品牌，形成公共品牌+企业品牌的双标识体系。

## **第九章 营销管理**

**第三十条** 可设立市内外直营连锁、大型商场超市专柜、专营店柜、各类互联网电商平台等。获得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资格各类主体自行组织开展的经营销售。

**第三十一条** 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进行自主营销的，必须注重维护品牌形象，不得在包装、运输、销售过程中出现有损品牌形象的情形。

## **第十章 品牌宣传推介**



第三十二条 由领导小组负责引导高平市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与推广，推广过程中鼓励企业使用母子品牌（即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发展仓储、保鲜等服务业。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应注重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

第三十四条 鼓励各产业协会、经营主体举办或组团参加冠以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展销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 第十一章 被许可人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被许可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区域公用品牌；
- （二）使用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三）优先参加组织的培训、产品展销、贸易洽谈、信息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
- （四）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 （五）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被许可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应有专人负责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和使用；
- （二）严格执行生产技术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 (三) 严格遵守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包装和宣传推介规定;
- (四) 被许可人应将冠有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销售情况定期汇报;
- (五) 自觉接受组织的工作监督。

## 第十二章 违规违法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被许可人或许可产品的许可资格：

- (一) 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 (二) 超核定范围、数量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
- (三) 转让、出售、馈赠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和包装物给他人使用的；
- (四) 对抽检发现的问题，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 (五) 违反品牌使用许可合同，侵犯授权方合法权益的；
- (六) 有损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

第三十八条 使用主体或产品被取消许可资格的，须立即停止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和包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曝光的，造成消费者、经营者损失的，由该使用主体承担责任，并追究其损害区域公用品牌信誉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主体采用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损害公用品牌信誉的，追究其损害区域公用品牌信誉的责任。

### 第十三章 监督和追诉

第四十一条 经许可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第四十二条 领导小组对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情况加强管理和监督，如有发现违规违法使用现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